

12: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致：（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泽库县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泽库县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工程设计服务，承接企业为（青海卓欣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青海卓欣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9日